

**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梅桂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同意票**3**票，反对票**0**票，弃权票**0**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沈梅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沈梅桂女士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3日

附件：

沈梅桂女士简历

沈梅桂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5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，任株洲玻璃厂财务处出纳、销售核算员、内部银行核算员、成本控制员、成本控制科科长；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，任兴海峰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；1999年2月至2010年2月，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，审计部副主任；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，任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，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；2015年9月至今，任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5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沈梅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